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須知

申請期間	自 108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一) 至 108 年 10 月 5 日 (星期六) 截止 ★提醒同學：「大專弱勢助學金」與「學雜費減免」只能 擇優選一 申請。
申請資格 及 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一)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除外。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前開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1)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二、注意事項： (一)本項補助範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且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二)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繳驗文件	一、 <u>申請表</u> ：線上申請(學校首頁→校務系統)，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及切結書(切結書請簽名)。 二、 <u>檢附資料</u>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父、母和已婚者之配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於期限內將應繳文件送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 2 組/進修推廣處學務組/進修學院或郵寄至本校各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注意】 1. 未繳交書面資料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2. 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申請，逾期請自行負責，概不受理。
相關法規	請參閱本組網頁專區： 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315.php?Lang=zh-tw
連絡電話	一、日間部 1. 建工綜合業務處：洪小姐 分機 51205。 2. 燕巢綜合業務處：鄭小姐 分機 18611。 3. 楠梓綜合業務處：林小姐 分機 52211。 4. 旗津綜合業務處：吳先生 分機 25033。 5. 第一綜合業務處：葉先生 分機 53206。 二、進修推廣處 1. 楠梓校區：王先生 分機 22859。 2. 建工校區：洪小姐 分機 12827。 3. 第一校區：林小姐 分機 12818。 三、進修學院：陳小姐 分機 12932。